岳环评 [2019]135号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液氨装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液氨装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的报告》、云溪区环保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为解决场内液氨运输安全隐患，拟投资237.66万元建设液氨装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将液氨运输由厂内汽车运输改为通过管道输送至兴长集团液化气站后，再装车外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1990m从液氨罐区至液化气站的DN80液相管道，新建1950m液化气站至液氨罐区DN50装车气返回管道，新建1280m液化气站至炼油二部DN50氨水输送管道，液化气站新增液氨装车泵，将现有液氨罐区泵棚延长，增设自动控制系统，其他储运、公用和环保工程利用现有工程。根据湖南旌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液氨装车安全隐患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云溪区环保分局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范管理厂区雨污管网，确保项目区废水得到有效收集。项目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要求后排入长江。

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装车区、罐区等区域的防雨、防渗工作，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避免造成地下水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控制项目废气的污染，采用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对机泵、阀门、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装车、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产生噪声的装车泵采取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工作，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场，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管理一般固废。

5、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危险化学品储罐周围设置围堰，事故废水汇入企业现有事故池暂存；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旌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请云溪区环保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4日

|  |
| --- |
| 抄送:云溪区环保分局、湖南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管委会、湖南旌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